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海外管制公佈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第四季度報告

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

本海外管制公佈乃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而發出。

請參閱隨附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按照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透過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發表之公佈。

隨附Jinhui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其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之第四季度報告
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初步全年業績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年內營業收入：七千六百萬美元

➤ 年內溢利淨額：八百七十萬美元包括出售四艘機動船舶之收益淨額五百四十萬美元

➤ 每股基本盈利：0.08 美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0.65%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0.023 美元

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

➤ 季內營業收入：一千八百萬美元

➤ 季內虧損淨額：三百萬美元

➤ 每股基本虧損：0.028 美元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及年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第四季度及全年業績

二零一八年第四季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一七年同季之 21,107,000 美元下降 16% 至 17,716,000 美元。本公司於本季錄得綜合虧損淨額 3,076,000 美元，對比二零一七年同季之綜合溢利淨額為 2,478,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第四季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028 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同季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0.023 美元。

二零一八年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一七年之 73,547,000 美元上升 3% 至 76,113,000 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綜合溢利淨額 8,713,000 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 4,031,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之綜合溢利淨額主要由於船務收入改善及於二零一八年出售四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收益淨額。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0.080 美元，對比二零一七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043 美元。

年內，本集團把握機會訂立四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 32,560,000 美元出售四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並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成出售此四艘船舶後獲得收益淨額 5,437,000 美元。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及相信出售四艘船齡十五年以上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可讓本集團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以及減低吾等於不能預測及動盪之市場環境中之運作風險。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每股 0.023 美元之末期股息，而該等股息若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派付予本公司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其名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於 **Norwegian Verdipapirsentralen** (挪威證券登記處) 登記。本公司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將附帶股息交易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在內。除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而該等股息將於或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派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派發每股 0.023 美元之中期股息予本公司之股東。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派付予本公司之股東。如以上擬派末期股息獲批准，二零一八年之股息總額將達至每股 0.046 美元。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第四季。 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十月初以 1,540 點開市，及於十二月底以 1,271 點收市。二零一八年第四季之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平均為 1,363 點，對比二零一七年同季為 1,509 點。

二零一八年第四季之營業收入為 17,716,000 美元，對比二零一七年同季之 21,107,000 美元下降 16%。季內營業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出售四艘機動船舶後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數目減少。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稍微下降 1%至 9,815 美元，對比二零一七年同季為 9,880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第四季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第四季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自置船舶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超巴拿馬型船隊	12,072	11,430	11,689	8,645
超級大靈便型 / 靈便型船隊	9,559	9,726	9,743	8,063
平均	9,815	9,880	9,922	8,111

船務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第四季之 12,145,000 美元下降至本季之 9,622,000 美元。開支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出售四艘船舶致使船舶數目減少。由於船員薪金之溫和增長及船舶之維修及保養開支正於財務年度此刻入賬，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第四季之 4,493 美元稍微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第四季之 4,537 美元。吾等將會繼續努力減低成本，並致力於與其他市場持分者比較下，維持具高度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由於自置船舶數目減少，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七年第四季之 4,740,000 美元下降 14% 至二零一八年第四季之 4,095,000 美元。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第四季之 2,040,000 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第四季之 5,023,000 美元。由於中美貿易戰引起之不穩定性對全球股票市場帶來負面情緒，其他經營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3,265,000 美元。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第四季之 1,079,000 美元下降 24% 至二零一八年第四季之 822,000 美元。財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償還船舶按揭貸款後未償還貸款本金得以降低，而部份被於二零一八年上升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影響而予以抵銷，因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二零一八年。 主要於中國散裝乾貨進口強勁、載貨量增長有限及船舶拆卸活動活躍之驅動下，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有顯著改善。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及所有船舶類型之船租租金，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比較均表現出矚目之改善。隨著散裝乾貨航運供求之平衡改善，市場運費於年內上升，二零一八年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平均為 **1,353** 點，對比二零一七年為 **1,145** 點。於中美貿易戰之緊張局勢及全球海運貿易活動需求迅速疲弱，尤其鐵礦砂及煤炭、穀物及大豆貿易活動，以致運費受到壓制下，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情緒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有所變動。

二零一八年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一七年之 **73,547,000** 美元增加 **3%** 至 **76,113,000** 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綜合溢利淨額 **8,713,000** 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 **4,031,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之綜合溢利淨額主要由於船務收入改善及於二零一八年出售四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收益淨額。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於二零一八年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上升 **22%** 至 **9,922** 美元，對比二零一七年為 **8,111** 美元。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0.080** 美元，對比二零一七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043** 美元。

二零一八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來自航運業務之燃油收益淨額 **1,813,000** 美元、股息收入 **747,000** 美元，及來自有關一位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賠償收入 **450,000** 美元。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之 **11,758,000** 美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之 **6,182,000** 美元，由於二零一七年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錄得收益淨額 **4,052,000**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中美貿易戰對全球經濟之影響已開始浮現，全球航運市場、股票及金融市場受到不同程度之重大影響。本集團已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3,920,000** 美元，並已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年內，本集團把握機會訂立四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 **32,560,000** 美元出售四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並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成出售此四艘船舶後獲得收益淨額 **5,437,000** 美元。繼報告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一份協議，以 **7,381,000** 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 **50,209** 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買方。本集團於出售該船舶時將變現約 **1,168,000** 美元之賬面收益。然而，本集團於完成出售該船舶後將變現之實際賬面收益，將根據該船舶於交付日期時之實際賬面淨值及所產生之實際出售成本而釐定。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及相信出售五艘船齡十五年以上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可讓本集團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以及減低吾等於不能預測及動盪之市場環境中之運作風險。

船務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之 **43,698,000** 美元下降至本年之 **37,877,000** 美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自置船舶數目減少。由於船員薪金之溫和增長，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之 **3,843** 美元稍微上升 **5%** 至二零一八年之 **4,028** 美元。吾等將會繼續努力減低成本，並致力於與其他市場持分者比較下，維持具高度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二零一八年之財務成本減少至 **3,161,000** 美元，對比二零一七年為 **5,177,000** 美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向有關貸款方償還延期償付期內該等已重組之貸款之所有遞延分期款項 **31,407,000** 美元、償還船舶按揭貸款及償還循環貸款後未償還貸款本金減少而節省之利息，而部份被於二零一八年上升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影響而予以抵銷，因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財務回顧

年內，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 **5,218,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4,976,000** 美元）及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為 **8,774,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訂立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上海金融街中心 **3** 棟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者承諾以 **10,000,000** 美元購入共同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年內，共同投資者根據共同投資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已支付 **4,827,000** 美元，而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 **5,173,000** 美元。有關共同投資項目之詳情，已刊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及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newsweb.no 瀏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 **63,000,000** 港元（約 **8,077,000** 美元）之代價購入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之核心商業區及鄰近中環區，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收購該等投資物業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總資本化成本為 **8,774,000**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 **30,993,000** 港元（約 **3,973,000** 美元）之代價購入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屬甲級商業資產，並位於香港最被追捧之中心商業區之一，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收購該投資物業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年內，本集團就收購該投資物業已支付 **4,649,000** 港元（約 **596,000** 美元），而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 **26,344,000** 港元（約 **3,377,000** 美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總資本支出承擔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 **8,550,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無）。

對上海物業項目之共同投資及收購兩項投資物業，代表投放一小部份資本至產生收入之資產，而該等資產均與吾等往往具週期性特質之核心航運業務無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直觀察香港及上海物業市場現況，並相信收購價十分之吸引。有鑑於環球商業物業市場，於中心商業區之租賃需求預期將會強勁。處於香港及上海核心商業地段之物業預期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37,825,000** 美元減少至 **90,183,000** 美元，其中 **27%**、**9%**、**45%**及 **19%**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有關貸款方償還延期償付期內該等已重組之貸款之所有遞延分期款項 **31,407,000** 美元。年內，本集團已提取新訂有抵押銀行貸款 **41,384,000** 美元，其中包括若干船舶之再融資、循環貸款以作營運資金用途，以及為其投資物業之物業按揭貸款。本集團已償還 **89,026,000** 美元，其中包括向有關貸款方償還延期償付期內該等已重組之貸款之所有遞延分期款項 **31,407,000** 美元、償還船舶按揭貸款及償還循環貸款。銀行借貸為以美元為單位之船舶按揭貸款，及以港元為單位之循環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維持充裕營運資金 **69,172,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41,967,000** 美元），而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減少至 **88,551,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101,920,000** 美元）。年內，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 **22,127,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23,813,000** 美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後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 **2,794,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40,011,000** 美元）。年內之重大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以現金結算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及購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與主要貸款方達成之一份相互債權人契據（「該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執行。根據該契據之條款，本集團於直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延期償付期內（設有提前退出重組選擇權）將支付每期償還分期款項之 **50%**，而該等每期之分期款項餘下之 **50%** 將會遞延並於二零一九年延期償付期完結後償還。該契據訂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能力之評估，以決定是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或退出延期償付期。由於本集團已符合流動資金及財務能力之評估，吾等已獲得有關貸款方之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出及完結該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減少至 **0.65%**（二零一七年：**15%**），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年內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償還該等已重組之貸款之所有遞延分期款項及償還船舶按揭貸款而減低銀行借貸。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債務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

船隊

自置船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擁有十九艘自置船舶如下：

	自置船舶數目
超巴拿馬型船隊	2
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17
船隊總數	19

年內，本集團訂立四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三千二百六十萬美元出售四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出售四艘船舶後，本集團船隊之總運載能力已由載重量 1,341,902 公噸減少至 1,136,283 公噸。四艘船舶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交付予個別買方。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一份協議，以 7,381,000 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 50,209 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買方。

風險因素

本報告可能包括前瞻性之陳述。此等陳述基於不同之假設，而此等假設其中不少是基於進一步之假設，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過去營運趨勢之調查。雖然本公司相信作出此等假設時，此等假設屬於合理，但由於假設本身受到顯著不明確因素支配，並且難以或無法預計及不受其控制，本公司不能確保可以完成或實現此等期望、信念或目標。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本報告內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之主要風險因素將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全球經濟、貨幣及利率環境之發展、一般市場狀況包括船租租金及船舶價值之波動、交易對方風險、散裝乾貨市場需求改變、經營開支變動包括燃油價格、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可供使用之融資及再融資、於流動資金達至低谷時未能向貸款者取得重組或重新設定債項安排、政府條例與規定之改變或管理當局採取之行動、尚未了結或未來訴訟之潛在責任、一般本地及國際政治情況、意外、海盜事故或政治事件引致航道可能中斷、及本公司不時提交之報告內所說明之其他重要因素。

展望

貨運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大部份時間對本公司而言屬於有利，有著資產價格之強勁支持及盈利穩健之支撐。此有利之環境自二零一八年最後數月急速轉變，因需求及情緒受到一連串因素之打擊：中美貿易戰、全球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放緩、農曆新年帶來之延緩，以及巴西及澳洲鐵礦砂供應商之意外。鑑於年初之有利貿易條件，於拆卸船舶數目減少之情況下，運費於近月急劇下降。

展望未來，專注於宏觀及行業之基本因素尤為重要。

船東一直最畏懼之因素為供應過盛。積極來看，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新增供應淨量佔整體散裝乾貨船隊約 3%，新造船舶之供應量仍然維持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之最低水平。當考慮到全球散貨船隊之船齡狀況時，全球船隊之中近四千萬噸之船齡超過二十年。由於新的環保政策，中國進口國際旗幟船舶已於二零一八年結束，加上國際海事組織二零二零年新規定，該等舊船舶可能會趨向拆卸而不能繼續交易，因為涉及較昂貴之維修成本，包括較難取得進行國際交易所需之有效證書。考慮到未來法規不確定將如何演變、財務成本上漲、金融機構對資產貸款採取謹慎態度，以及中國持續糾正過度槓桿效應及防止資本外流，訂購新造船舶之意欲一直處於歷史低位。若潛在之長期需求保持相對強勁，吾等相信運費將於二零一九年轉向正常化。

科技及環境政策之變更對全球能源組合帶來之改變將會造成全球性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公司之業務。吾等行業內最具爭議性之題目之一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二零二零年生效之硫排放限制規定而安裝脫硫裝置。有見於脫硫裝置之長期技術與商業可行性並未得到證實，及例如有些國家最近禁止使用開放型循環脫硫裝置，說明對於符合二零二零年生效之硫排放限制規定之最佳方法仍欠共識，吾等現時將不會安裝脫硫裝置。此刻，吾等仍相信使用低硫燃料對於保護環境最為有效。鑑於二零二零年以後需求可能會增加，吾等預計隨著時間此類產品之供應將會充裕及價格合理。

由於地緣政治事件，其他意料以外之事件可能會發生，而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帶來波動。吾等會繼續避免使用運費、燃油、貨幣或息率之衍生工具以減低任何不必要之業務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吾等投資一小部份資本於物業資產，以建立穩定之經常性收入，並且可能帶來潛在長期資本增值，以抗衡吾等核心業務之高度波動性及週期性。

吾等已處於較幸運之位置，吾等並無新造船舶合同之資本支出承擔，亦於此刻無租賃船舶合約。為進一步長遠地增強吾等已具競爭力之成本架構，及即時強化吾等之財務狀況，吾等最近已出售數艘船齡較高之船舶。展望未來，吾等將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以確保吾等日後可以度過任何不可預期之風浪。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客戶及有關各方一直以來之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日後，吾等將繼續以謹慎及靈活之心態營運，並作好準備於各種不同之局面下以吾等之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吾等將竭盡所能成為可靠之生意夥伴。

刊登財務資料

本報告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及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網站 www.newsweb.no 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初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營業收入	2	17,716	21,107	76,113	73,547
出售自置船舶之收益淨額		425	-	5,437	-
其他經營收入		1,601	3,821	6,182	11,758
利息收入		316	413	1,230	1,748
船務相關開支		(9,622)	(12,145)	(37,877)	(43,698)
員工成本		(3,572)	(2,859)	(11,237)	(8,356)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	-	-	(6,301)
其他經營開支		(5,023)	(2,040)	(10,381)	(7,529)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1,841	8,297	29,467	21,169
折舊及攤銷		(4,095)	(4,740)	(17,593)	(20,023)
經營溢利（虧損）		(2,254)	3,557	11,874	1,146
財務成本		(822)	(1,079)	(3,161)	(5,1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76)	2,478	8,713	(4,031)
稅項	6	-	-	-	-
期 /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3,076)	2,478	8,713	(4,03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不可轉回）		(118)	-	(295)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可轉回）		34	-	14	-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13	-	13
期 / 年內本公司股東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160)	2,491	8,432	(4,018)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0.028)美元	0.023 美元	0.080 美元	(0.043)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8,184	263,959
投資物業	9	24,333	15,63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0	4,941	-
可出售財務資產		-	376
		247,458	279,967
流動資產			
存貨		350	5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4,529	17,00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1	39,843	23,778
已抵押存款		3,426	6,5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	49,268	78,142
		107,416	125,502
持作出售資產		6,763	-
		114,179	125,502
資產總值		361,637	405,469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5,463	5,463
儲備		245,490	239,571
權益總值		250,953	245,034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	65,677	76,9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0,411	22,52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90	84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	24,506	60,925
		45,007	83,535
權益及負債總值		361,637	405,4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初步）

	已發行 股本 (經審核) 千美元	股本溢價 (經審核)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經審核) 千美元	實繳盈餘 (經審核) 千美元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經審核) 千美元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在其 他全面收益 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 儲備 (經審核) 千美元	留存溢利 (經審核) 千美元	權益總值 (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02	72,087	719	16,297	25	-	130,963	224,293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4,031)	(4,031)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13	-	-	1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	-	(4,031)	(4,018)
供股後發行新股	1,261	23,498	-	-	-	-	-	24,7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3	95,585	719	16,297	38	-	126,932	245,034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63	95,585	719	16,297	38	-	126,932	245,03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	-	-	-	-	(38)	38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調整)	5,463	95,585	719	16,297	-	38	126,932	245,03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淨額	-	-	-	-	-	-	8,713	8,713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281)	-	(2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1)	8,713	8,432
已付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	-	-	-	-	-	(2,513)	(2,5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3	95,585	719	16,297	-	(243)	133,132	250,95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初步）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5,822	45,314
已付利息		(3,028)	(5,30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794	40,01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36	2,059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 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3,400	(13,400)
已收股息收入		720	40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218)	(4,976)
購買投資物業		(8,774)	-
非上市股本投資付款		(4,84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淨額		32,074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之款項淨額		-	442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淨額		-	61,640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8,792	46,173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41,384	-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89,026)	(74,729)
已抵押存款之減少（增加）		3,095	(26)
已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		(2,513)	-
供股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淨額		-	24,75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7,060)	(49,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5,474)	36,188
於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742	28,5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49,268	64,742

附註（初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及未經本集團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閱。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之年度期間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在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該等準則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財務資產減值計算之新規定。

董事已識別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最受影響之範圍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若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方會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

- (a) 資產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b)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金額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因此等項目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中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條件，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若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方會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

- (a) 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而本集團於該投資之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表而非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之變動；
- (b) 本集團指定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表而非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之財務資產，以及該等財務資產非股本投資或持作買賣之用；及
- (c) 合約現金流只為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以及本集團業務模式之目的只憑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方可達到。

於採納有關財務工具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會所會籍投資會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出售財務資產儲備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會轉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儲備，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若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方會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 (a) 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
- (b) 本集團並未選擇確認公平價值之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及
- (c) 不符合以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計量之債務投資。

所有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將繼續入賬為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因持有此等投資之基本目的為買賣。由於財務資產將繼續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不會導致分類為此類別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產減值計算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本集團只對應收貿易賬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容許使用之簡化步驟，即於初步確認應收賬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於新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財務資產之減值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涵蓋貨物及服務合約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涵蓋建築合約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

新訂準則以於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確認收入之原則為基準，並於確認收入前必須應用五個新步驟：

- (a)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b) 識別合約內個別履約責任
- (c) 釐定合約之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每一個個別履約責任
- (e) 完成每個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確認本集團之收入並無重大影響。儘管航運業中有眾多形式及不同長短之租賃，吾等之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運費及船租收入。航租之運費收入乃由租船人之貨物裝船之日起計提至貨物卸貨之日期間，並按完成航程之百分比為基準入賬，其計算乃按每份航租合約之時間比例計量。現有之實務反映提供運輸服務之履約責任，乃隨著貨物從裝貨港開始運送至卸貨港交付貨物之期間完成，而運費收入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於履行期間內確認。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確認本集團之收入並無重大影響。至於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本集團作為船東及出租人，本集團繼續將其期租租船合約分類為經營租約，而船租收入乃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除上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之業務。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期 / 年內已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運費及船租收入：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¹	17,716	20,057	76,113	70,506
航租之運費收入 ²	-	1,050	-	3,041
	17,716	21,107	76,113	73,547

附註：

1.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乃按經營租約入賬，並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2. 航租之運費收入乃由租船人之貨物裝船之日起計提至貨物卸貨之日期間，並按完成航程之百分比為基準入賬，其計算乃按每份航租合約之時間比例計量。

3. 出售自置船舶之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把握機會訂立四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 32,560,000 美元出售四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並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成出售此四艘船舶後獲得收益淨額 5,437,000 美元。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八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來自航運業務之燃油收益淨額 1,813,000 美元、股息收入 747,000 美元，及來自有關一位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賠償收入 450,000 美元。

二零一七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4,052,000 美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087,000 美元，及來自有關一位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賠償收入 1,064,000 美元。

5.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已變現虧損 (收益)	414	(779)	(383)	(1,86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 (收益)	2,851	263	4,303	(2,18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虧損 (收益) 淨額	3,265	(516)	3,920	(4,05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減值虧損撥回	(4)	(51)	(36)	(59)
股息收入	(28)	(187)	(747)	(451)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所有相關期間 / 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提撥準備。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258,943	109,258,943	109,258,943	94,667,104
本公司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淨額（千美元）	(3,076)	2,478	8,713	(4,03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0.028)美元	0.023 美元	0.080 美元	(0.043)美元

由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二零一八年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二零一八年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股息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已宣佈派發每股 0.023 美元之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	-	2,513	-
擬派發每股 0.023 美元之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2,513	-	2,513	-
	2,513	-	5,026	-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5,632	14,984
添置	8,774	-
出售	-	(439)
公平價值變動	(73)	1,087
	24,333	15,632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 / 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 63,000,000 港元（約 8,077,000 美元）之代價購入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之核心商業區及鄰近中環區，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收購該等投資物業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總資本化成本為 8,774,000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 30,993,000 港元（約 3,973,000 美元）之代價購入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屬甲級商業樓宇，並位於香港最核心之商業區之一，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收購該投資物業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年內，本集團就收購該投資物業已支付 4,649,000 港元（約 596,000 美元），而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 26,344,000 港元（約 3,377,000 美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直接比較方法按年度以有關地區內之可比較成交作參考而釐定。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1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共同投資物業項目	4,846
公平價值變動 ¹	(295)
	4,551
非上市會所會籍	
於一月一日，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	376
公平價值變動 ²	14
	390
	4,941

附註：

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訂立共同投資者、投資經理、Triple Smart Limited 及 Total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Total Surplus」）之間有關 Dual Bliss Limited（「Dual Bliss」）之轉讓文件（「轉讓書」），而根據轉讓書，共同投資者將向 Total Surplus 認購 Dual Bliss 之已發行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之 34.5901%，共同投資者所支付之金額相等於其佔 Total Surplus 對 Dual Bliss 之出資比例再加利息，而有關 Total Surplus 參與 Dual Bliss 中共同投資者對其應佔比例需負擔之責任金額為 10,000,000 美元。Dual Bliss 旨在向第三方投資者提供機會共同投資一項位於上海之物業項目，而投資持有期約為五年。為使本集團具高度週期性特質之核心航運業務部分多元化，董事會決定投放本集團一小部份資本於非航運業務有關之投資。共同投資機會之目標市場集中於中國上海。鑒於該等市場之長遠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多元化措施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資本回報及發展。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者承諾以 10,000,000 美元購入共同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年內，共同投資者根據共同投資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已支付 4,827,000 美元，並已將 19,000 美元利息資本化。

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價格之報價。該等投資之交易非定期發生。本集團使用其資產淨值釐定其公平價值，因本集團確認此乃股東認購及贖回有關投資之公平價格，或以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其公平價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計量可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於採納有關財務工具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會所會籍投資會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會所會籍乃會所會籍之投資，其公平價值可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1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i>持作買賣</i>		
上市股本證券	34,928	19,336
上市債務證券	4,355	4,442
	39,283	23,778
<i>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i>		
股票掛鈎票據	560	-
	39,843	23,778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入報價而釐定，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列賬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268	64,742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	-	13,400
	49,268	78,142

13. 股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 0.05 美元 之普通股 數目	金額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每股 0.05 美元 之普通股 數目	金額 (經審核)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09,258,943	5,463	84,045,341	4,202
供股後發行新股	-	-	25,213,602	1,261
	109,258,943	5,463	109,258,943	5,463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公佈，本公司將進行供股，透過以認購價每股 8.00 挪威克朗發行上限為 25,213,602 股新股籌集所得款項最高為 201,708,816 挪威克朗，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完結時之本公司股東，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已於挪威中央證券存托機構 VPS 註冊登記，將可優先認購新股（「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新總額為 5,462,947.15 美元，共分為 109,258,943 股，每股面值 0.05 美元。

14.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報告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一年內	24,506	60,925
第二年	8,434	35,139
第三年至第五年	40,691	41,761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3,631	137,825
五年後	16,552	-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90,183	137,825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24,506)	(60,925)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65,677	76,900

本集團與主要貸款方達成之一份相互債權人契據（「該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執行。根據該契據之條款，本集團於直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延期償付期內（設有提前退出重組選擇權）將支付每期償還分期款項之 50%，而該等每期之分期款項餘下之 50% 將會遞延並於二零一九年延期償付期完結後償還。該契據訂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能力之評估，以決定是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或退出延期償付期。由於本集團已符合流動資金及財務能力之評估，吾等已獲得有關貸款方之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出及完結該契據。

年內，本集團已提取新訂有抵押銀行貸款 41,384,000 美元，其中包括若干船舶之再融資、循環貸款以作營運資金用途，以及為其投資物業之物業按揭貸款。本集團已償還 89,026,000 美元，其中包括向有關貸款方償還延期償付期內該等已重組之貸款之所有遞延分期款項 31,407,000 美元、償還船舶按揭貸款及償還循環貸款。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37,825,000 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90,183,000 美元。

15. 資本支出及承擔

年內，新增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 5,218,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4,976,000 美元）及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為 8,774,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訂立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上海金融街中心 3 棟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者承諾以 10,000,000 美元購入共同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年內，共同投資者根據共同投資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已支付 4,827,000 美元，而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 5,173,000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 30,993,000 港元（約 3,973,000 美元）之代價購入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屬甲級商業樓宇，並位於香港最核心之商業區之一，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收購該投資物業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年內，本集團就收購該投資物業已支付 4,649,000 港元（約 596,000 美元），而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 26,344,000 港元（約 3,377,000 美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總資本支出承擔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 8,550,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無）。

16. 與關連方之交易

於期 /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與主要管理人員報酬有關之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76	1,746	7,246	4,6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49	360	198
	2,466	1,795	7,606	4,863

17. 報告日後事項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一份協議，以 7,381,000 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 50,209 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買方。本集團於出售該船舶時將變現約 1,168,000 美元之賬面收益。然而，本集團於完成出售該船舶後將變現之實際賬面收益，將根據該船舶於交付日期時之實際賬面淨值及所產生之實際出售成本而釐定。

基於財務報告所需，此船舶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董事相信出售該船舶可讓本集團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以及減低吾等於不能預測及動盪之市場環境中之運作風險。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電話：(852) 2545 0951 電郵：info@jinhuiship.com

傳真：(852) 2541 9794 網站：www.jinhuiship.com